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和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拟对预计金额做出合理调整。因公司新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对关联方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装备”）容器设备需求相应增加，预计关联采购额度增加 2,400 万元。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 62,972.73 万元调整为 65,372.73 万元。

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原预计金额	2023 年现预计金额	2023 年 1-9 月发生金额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德力装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7,670.00	20,070.00	13,800.78

2、2023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做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 1-9 月发生金额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000.00	18,004.09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物业管理等	410.91	255.3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9月发生金额
	小计	——	24,410.91	18,259.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德力装备	出售商品	66.39	34.68
	恩骅力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新材料、水电费等	20,331.18	10,330.92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物业管理等	158.89	97.44
	小计	——	20,556.46	10,463.04
出租	德力装备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7.71	7.71
	恩骅力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90.00	34.71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68.23	59.77
	小计	——	165.94	102.19
承租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69.42	84.71
	小计	——	169.42	84.71
合计			45,302.73	28,909.40

注：2023年8月，帝斯曼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恩骅力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德力装备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彬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沃西大道 9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

统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42,836.41	15,787.10	32,274.60	4,063.39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49,300.84	17,589.20	28,972.81	1,802.1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德力装备与公司同受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德力装备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容器设备，为公司经营所需的商品，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的原则，如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属于正常购销业务，只要其持续经营，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关联董事

进行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